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6〕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部署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四川省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

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全面打造“公园城市、安逸家园”,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新路子。

到 2030 年,四川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承载国家战略的现代化城市体系初步形成,城市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人居品质明显提升,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安全基础有力夯实,文化魅力充分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到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公园城市、安逸家园”影响力持续提升,基本建成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二、构建现代化城市体系新格局

(一)科学规划引领全省城镇布局优化。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和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统筹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做强成渝城市发展主轴,壮大成(绵)南达万城市发展带,打造岷江—长江上游城市发展带。落实“四水四定”“一城一策”原则,科学确定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模及开发强度。加强规划工作统筹,强化规划管控和引导作用,建立城市空间布局与人口流动、城市发展协调联动新机制。

(二)提升成都和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做优做强“三中心一基地”核心功能,增强超大城市综合竞争力。支持天府新区建设公园城市先行

区和高质量发展样板。深入推进成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引导区域间加强产业合作,实施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促进公共服务同城共享。

(三)加快培育区域中心城市。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统筹管理。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动制造业协作配套、集群成链发展,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和次级支撑带动作用。支持绵阳、宜宾—泸州、南充—达州积极承接重大生产力布局,增强乐山综合承载能力。依法优化省级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打造区域经济新兴增长极。

(四)激发中小城市发展活力。提高城市空间利用效率,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和建设用地结构,实现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提高中小城市人口集聚能力。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专业化配套服务功能,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吸引各类人才就业置业安居。

(五)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分类引导大城市周边、专业功能、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发展方向。以城镇化潜力地区为重点,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实施县城城中村改造和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打造一批小而美的精品县城。推动县域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做优做强中心镇。推动一般建制镇开展场镇提升行动,建成美丽宜居场镇。

三、培育壮大城市建设发展新动能

(一)科技创新助力城市发展。以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等为核心承载区,以成渝中线科创大走廊、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创新发展带为支撑,联动其他区域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格局。优化重点产业领域科研布局,推进中试平台“1+N”体系建设,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人才集聚培养功能,推动建设世界一流的大科学装置集群,组建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和产业创新平台。

(二)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建立与城市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土地等要素保障机制,优先满足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等需求。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推动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清洁能源等科技成果在城市各领域应用和产业化转化。支持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转型为产业发展载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壮大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培育都市消费新场景。支持成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三)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全面摸清城市房屋、设施、土地、水等资产资源底数,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强化产业布局、人口结构和住房保障供给协同,降低通勤成本,畅通城市微循环,促进职住平衡。加强国家和省级城市更新重点城市建设,推动连片更新改造,完善重点片区项目一体化推进机制。聚焦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城

市危旧房、城中村和“握手楼”更新改造。探索开展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积极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步行街设施、“金角银边”改造和业态升级，打造旅游休闲街区。

(四)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统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等资金渠道，强化城市建设运营资金保障。完善城市高质量发展投入机制，探索管理、投资、全过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审批改革等领域新举措。加快融资平台转型改革，防范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一)优化住房供应与保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等配套制度。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大力推动“川居好房”建设，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健全多样化保障模式，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商品房”的梯度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多层次安居需求。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畅通存量住房流通渠道。实施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行动。

(二)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覆盖面，实施动态评估、功能转换与更新改造。推动完整社区扩面增效提质，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嵌入式服务设施。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养老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健全

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持续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加强对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政策支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青年发展、全龄友好型城市。

(三)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国际性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范项目建设交通影响评价,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和交通枢纽建设,持续推动轨道交通发展。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公交接驳转换等便民设施建设。实施缓堵保畅行动,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与组织。优化城市货运网络,健全分级配送设施体系。持续推进管网、线网及设施升级改造,支持高寒高海拔地区县城供气、供暖、供氧设施建设。推动城市供水高品质改造,推动“供排一体”“厂网一体”建设,完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运维长效机制。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市数字化底座,实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协同发展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推广“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加快打造韧性城市。推动低空空域重要航路航线、起降场(点)、重要目标安全防护相关设施建设部署。提升地下空间集约化、体系化开发利用效率。

五、彰显高价值城市文化

(一)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健全城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制度,开展老城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

保护和统一监管。制定市县长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建立“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文化遗产保护前置和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提升行动,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县域和特色区域建设,推进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传承。实施“非遗四川·百城百艺”转化利用工程,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二)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强化城市设计和风貌引导,推动建筑更好体现地域特色、时代特征和文化魅力。实施城市重要界面、特色街区风貌塑造行动,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

(三)促进城市文旅和体育事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世界文化名城、世界旅游名城及国际、区域旅游城市,提升天府旅游名县品牌影响力,推出一批城市主题旅游线路,举办城市特色文旅活动,打造公共文化新空间。引进高水平演艺赛事活动,支持举办大型演唱会和音乐节、电影节,发展本土特色演艺赛事。做靓“三大球”城市联赛、十佳精品马拉松,发展本土职业体育和群众性体育活动。高质量办好展会、博览活动。

六、推动高标准绿色发展

(一)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推进城市、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和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大力开展绿色建筑,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加大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

能改造力度,加快培育绿色建材产业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城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交通运输工具。

(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实现设区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实施厨余垃圾源头减量行动。完善大件垃圾、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超前规划布局垃圾处理设施,推动垃圾焚烧设施技改提标。鼓励可降解塑料等绿色低碳产品发展应用,健全“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城市绿道网络建设,倡导“公共交通+慢行”绿色低碳出行。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设施节水改造和城市再生水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三)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加强老旧公园、社区公园更新改造,建设口袋公园,打造绿色街区。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力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高寒高海拔地区污水垃圾处理技术攻关。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扬尘、噪声、餐饮油烟和异味治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和风险管控。

七、筑牢高水平城市安全防线

(一)提高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预制板房、砂砖房、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高空消防能力。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实施群租房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大数据平台,开展燃气、施工、有限空间等专项整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二)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防灾、防空等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科学布置消防救援站点。推动重要设施、能源、水源等分布式布局,适度提升抗灾设防标准和应急保供冗余能力。实施地震易发区建筑抗震加固工程。有序推进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县城地质安全评估、综合整治及局部功能疏解。实施城市极端天气应对能力提升行动,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加强国省排水防涝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制定多灾叠加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三)增强城市公共安全防控水平。提高社会治安、火灾整体防控能力和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加快最小应急单元和专业能力建设,健全社会治安危机干预机制,提高极端事件应

急处置能力。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强化川渝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联防联控,提升防疫水平。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八、推进高效能城市治理

(一)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发挥好城市治理“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规划、消防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推动完善城市管理领域地方性法规体系。实施现代化城市治理提升工程,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加强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

(二)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建立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房屋、市政、交通、文旅、消防等多元数据融通的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大力汇聚应用社会公共视频资源。加强安防工程规划建设,推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实现智能感知、分类预警、精细治理、精准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

(三)加强城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

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探索超大社区等城市特殊区域治理模式,构建网格化管理、社区化服务、区域化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分类培育和融合发展。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发挥德治教化作用,营造崇德向善社会氛围。

九、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推动健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政府规章和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协同性,做好规划编制、项目落地技术支撑及指导服务。持续深化“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半拉子工程”等问题整治工作。提升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培养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4日